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11020014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」草案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
五三九九號函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法務部（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）。
- 二、「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9/>）、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之「法令預告」網頁。
- 三、本草案第26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98條第1項、第103條第4項、第113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114條至第118條、第124條、第126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5項、第133條第4項、第137條第1項第4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138條第1

項、第139條、第140條及第156條，涉及訴訟救濟與司法院
權責事務分配，爰尚待司法院政策決定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本公告刊登之次
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(二)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(三)電話：(03)320-6361轉8552

(四)傳真：(03)3188530

(五)電子郵件：tcl@mail.moj.gov.tw

部長 蔡清祥